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市医保发〔2021〕1号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 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补充医疗保险承办保险公司，各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

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眉府办发〔2019〕26号）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2020〕3号）有关规定，现对我市医

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一、职工医疗保险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限额调整为 37 万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每年每人累计支付最高限额为 74 万元。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个保险年度内累计支付最高限额调整为 22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每年每人累计支付最高限额为 44 万元。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